

于田县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中期调整) 项目安排情况的公示公告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新财规〔202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要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结合到位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我县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于田县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1、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 33018.4664 万元,其中:乡村道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1200 万元、2021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 818.466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000 万元。

2、原渠道使用资金 13048.4 万元,其中: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004.01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59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 313.95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13 万元、2021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032 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0.44 万元、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45 万元、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33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91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

示范资金 100 万元。

3、不纳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8189.16 万元，其中：2021 年雨露计划 1546.8 万元、项目管理费 2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模式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983.36 万元、于田县扶贫到户贷款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草场引水项目工程 364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特色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582 万元、于田县 2021 年林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38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道路硬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375 万元。

2021 年实际列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66348.67 万元，实施项目 35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6 个，投入资金 36209.31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16 个，投入资金 24868.09 万元；其他类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5271.26 万元。

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于田县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公告公示如下。

附：

- 1、于田县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 2、于田县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

本次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

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县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8日